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17 日第 350/E272/V/GPAL/2015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青少年偏差行為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影響因素很多，例如個人的成長背景、朋輩的影響、與家人的關係、社會環境的變遷、青少年行為模式和價值觀的轉變等，都會對青少年的成長帶來影響，故此特區政府努力以教育為先，家、校配合，全社會共同關注，集結各方力量來為青少年創建良好的成長環境。

### 完善各種政策和相關法規

在政策方面，教育暨青年局自 2004 年起建立“澳門青年指標”系統，將“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和“價值觀”訂定為核心指標領域，從而反映青少年在有關方面的情況變化。《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9/2006 號法律）要求培育學生“遵紀守法”並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政府據此提出了實質的建議，規劃了品德與公民教育的發展，其中包括學校教育和家長教育的部分。在完善法規方面，為進一步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尤其是確保義務教育的實施，教育暨青年局正積極修訂 8 月 16 日第 42/99/M 號法令《義務教育制度》，當中包括強調政府、學校、家長應履行的義務及學生應享有的權利，會加入長期缺勤及沒有註冊學生的跟進措施，深化教育和輔導服務的內涵，並加強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和民間社團的溝通和合作；同時訂立處罰制度，使家長及學校更重視履行該制度的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18 條規定：“未滿 16 歲之人，不可歸責。”所謂不可歸責，即不可對其追究刑事責任及判處刑罰。不追究其刑事責任的原因是立法者認為 16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分辨是非和自我控制的能力不足，很多行為是出於好奇、衝動，故為特殊預防的刑事矯正功能，應該以教育為主，不適宜過早令他們留下刑罰的烙印，但並不代表縱容 16 歲以下未成年人任意妄為，不受監管。

澳門現有法規對於未成年人的違法行為已有詳細規定。按照澳門第 65/99/M 號法令《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及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16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雖然不可歸責，但假如觸犯了刑事法律，則將會被採取教育監管措施或社會保護措施。

針對年滿 12 歲但未滿 16 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了犯罪或輕微違反行為的青少年，適用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該制度規定了 8 種教育監管措施，包括警方警誡、司法訓誡、復和、遵守行為守則、社會服務令、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及收容。在上述 8 種教育監管措施當中，除了須在完全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的情況下方能採取的“警方警誡”是屬於非司法介入措施，由行政機關治安警察局負責執行之外，其餘的 7 種措施都屬司法介入措施，需要由法官根據違法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青少年的人格、過往的行為，以及對被害人造成的損害，並考慮擬選用的措施實際上是否能執行，以及青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對擬選用措施的接受程度而選擇出最適合的措施。

當司法警察局獲悉行為人年齡未滿 16 歲時，會按照實際情況根據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 15 條的規定將相關人士移交治安警察局（半公罪或私罪）或移送司法機關（公罪）作合適處理。法官審理之後，如裁定需要採取上面的司法介入的 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種矯正措施，則由法務局社會重返廳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 12 條的規定負責跟進。治安警察局根據《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之規定，指派具適當資格且已接受適當培訓的人員，負責執行警方警誡，以嚴正的方式向青少年指出其行為的不法性，令違法青少年清楚違法之嚴重後果，避免其再犯，使青少年改過自身，重返正途。因應《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規定而設立的“社區支援計劃”，主要由社會工作局及社區青少年工作隊以協作方式共同跟進。有關計劃的對象為年滿 12 歲且尚未滿 16 歲、首次在本澳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事實、並經警方警誡後的青少年，透過輔導、教育或訓練等活動，協助他們改過自新。

而針對未滿 12 歲而作出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上違法行為之兒童，適用於《社會保護制度的一般措施》(第 65/99/M 號法令)，該法令第 68 條規定的一般措施包括：透過父母、監護人或照顧未成年人的實體給予輔助、透過另一家庭給予輔助、交託予第三人、自立的輔助、交託予家庭及交託予機構等措施，這些措施均屬於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的社會保護制度的一般措施，須交由有權限的司法機關審理。社會工作局會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有關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輔助和保護，幫助他們跨越發展挑戰，重建社會關係，融入社會生活。目前，社會工作局主要透過轄下的兒童暨青年服務處，以及三隊受資助的社區青少年工作隊，為處於危機狀況的青少年提供社會保護、外展輔導和各種支援服務。

此外，為了解青少年服務包括青少年院舍的情況，社會工作局於 2001 年至 2012 年期間曾經進行了兩次“澳門特區青年問題與服務發展藍圖”研究，分析澳門青少年的偏差價值、違規行為的狀況特徵、成因和趨勢，以便規劃防治青少年問題的相關服務。上述兩次研究的報告，經已上載至社會工作局網頁，以供社會各界參考。



## 推動學校和社區的宣傳教育和相互溝通

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均設有新聞發佈及發言人機制，透過傳媒公佈相關案件，並於警方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和微信官方帳號等上載最新的“防罪減罪”訊息，讓市民了解案情及犯罪手法，從而提高警惕。此外，治安警察局會專門派出警員對於學校周邊以及球場、公園等青少年經常流連的地點附近多加巡邏及停留，特別是暑假及大型節慶日，會進行不定時巡查，避免學生及青少年因心智未成熟而被不法份子教唆進行犯罪，阻止黑幫分子滲透校園。治安警察局亦會叮囑所有前線人員多加留意市面狀況，藉此能及時發現不尋常的事情，加以控制及掌握，達到維持市面良好的治安秩序，為青少年成長創造健康安全的環境。

為加強與學校的聯繫，司法警察局關注少年組於 2008 年開始推行“學校安全聯絡網”計劃，與學校建立溝通平台，及時掌握校園內外引起青少年犯罪的資訊和制定預防青少年犯罪的策略。現時全澳共有 62 間小學及 48 間中學參與，每月定期透過電郵、傳真或電話方式聯絡學校代表，傳達預防青少年犯罪的資訊，讓學校及時掌握青少年問題的訊息，及早作出應對措施。同時，為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關注少年組定期拜訪本澳各學校，了解學校周邊的治安問題，向校方提供防罪減罪資訊。每星期均會前往本澳各區青少年常聚集的休憩區、公園及運動場等地點，向青少年進行防罪的宣傳教育，透過這種互動溝通，建立警方與青少年之間的互信關係，同時培育青少年的正能量，留意社區內及周邊的治安情況，當遇到罪案時要主動向警方舉報。司法警察局於 2015 年 1 月 8 日舉辦了“學校安全聯絡網防罪交流會”，邀請教育暨青年局、中華教育會、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及 67 間學校代表出席，就促進警校合作及加強青少年防罪教育的議題進行交流，交流會上並探討了如何提升青少年安全使用網絡的意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因應近日發生青少年墮入網絡交友陷阱之案件，司法警察局隨即啟動措施以提高青少年的網絡安全意識，增設“提防網絡交友陷阱”專題講座，並按受眾類別分成學生專場、學校輔導員及教職員專場、家長專場三種形式，截至2015年5月5日，已舉辦了54場專題講座，參與人次為15,596人，並有8場預約講座將於緊接的數個月內進行。就涉及青少年的性侵犯案件，司法警察局於2015年開始與教育暨青年局共同舉辦“預防性侵及求助方法”講座，教導學生如何保護自己，避免成為性犯罪的受害人，同時提供各種求助途徑，讓學生掌握萬一不幸遭到性侵犯時，應如何向警方求助。首場講座已於2015年3月12日舉辦，參與學校有15間，連同預約之講座場次為20場，合共將有接近6,000名學生參加。

社會工作局持續透過與民辦的兒童、青少年及家庭服務機構合作，為青少年提供性教育及相關服務，協助他們增強自我保護意識。在過去一段時間，透過資助社區青年工作隊因應社區上的高危青少年開展了有關兩性關係的系列計劃，當中包括與青少年健康談性、釐清兩性親密關係、協助家長們學習和掌握教導子女處理性問題的知識和技巧等。此外，由社會工作局資助的兩隊社區青年工作隊亦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各項的輔助服務，其中包括：24小時支援和性教育諮詢熱線，並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網絡（如：微信及Facebook），擴闊青少年的求助途徑。同時，社會工作局亦支持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以及專門處理行為及情緒問題的青少年院舍，恆常地舉辦與青少年性問題相關的各類活動，教導他們正確的性知識，內容涵蓋青春期的生理及心理發展、健康的兩性關係，以及自我保護的方法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 建立跨部門的合作機制

教育暨青年局多年來持續與相關部門的合作，為青少年的成長提供良好環境、支援和輔導，一方面每年與法務局等部門或團體合作，舉辦“普法歡騰同樂日”和“基本法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問答比賽”等法律推廣活動，以提升青少年對法律的認識，建立守法的觀念。另一方面，積極建立跨部門工作機制，除了非高等教育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等委員會已安排了負責青少年服務相關範疇的政府部門外，為落實《澳門青年政策》的工作，政府亦成立了由四個範疇共十多個政府部門組成的“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有助於掌握青少年成長的需要，加大包括性教育、法制教育等工作的力度。教育暨青年局還與司法警察局透過“與學生相關嚴重事件通報機制”保持密切合作，為處於危機的學生提供即時支援，以盡量減低對學生的傷害及影響。對於因協助司法警察局調查案件受到影響的青少年，會轉介至教育暨青年局轄下的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以便他們能適時得到心理和情緒輔導。

特區政府未來會持續關注青少年成長的需要，積極開展有關預防性犯罪的活動，宣傳兒童的受保護權，提升社會對未成年人的教育和保護，讓青少年健康、愉快成長。

代局長

老柏生

(副局長)

2015年06月18日